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6,056	50,307
已售貨品成本		(33,195)	(34,534)
毛利		12,861	15,773
其他收入	11	912	6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308)	(13,229)
行政支出		(17,325)	(15,848)
經營虧損		(16,860)	(12,62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	6	657	2,4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203)	(10,211)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402)	1,418
期內虧損		(16,605)	(8,793)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605)	(8,793)
— 非控股權益		—	—
		(16,605)	(8,793)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3	(4.14)	(2.19)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605)	(8,79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u>653</u>	<u>(353)</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5,952)</u>	<u>(9,146)</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5,952)	(9,146)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5,952)</u>	<u>(9,14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1	2,006
無形資產	5	24,733	25,302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	4,137	5,680
總非流動資產		<u>30,451</u>	<u>32,9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90	4,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28,638	25,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	36	29
可收回所得稅		211	4,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33	38,325
總流動資產		<u>61,308</u>	<u>72,806</u>
總資產		<u>91,759</u>	<u>105,79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401	401
股份溢價	8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5,809)	(326,462)
累計虧損		(63,035)	(46,430)
總權益		<u>69,100</u>	<u>85,05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72	72
總非流動負債		<u>72</u>	<u>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1,517	19,7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	1,070	895
總流動負債		<u>22,587</u>	<u>20,670</u>
總負債		<u>22,659</u>	<u>20,742</u>
總權益及負債		<u>91,759</u>	<u>105,794</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本財務資料隨附之解釋附註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並無任何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付所得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為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對現有準則之影響。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介紹套期會計之新規則和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型。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為止。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將不會對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新規定僅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類負債，因此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終止確認規則引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僅按已產生之信用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

儘管本集團正詳盡評估其減值撥備將如何受新模型影響，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新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及更改呈列方式。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處理收益之確認。此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之原則為收益須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直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為止。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現階段，本集團未能估計新規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將就影響進行更詳盡評估。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處理租賃之定義以及租賃之確認及計量。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有新規定，於日後將不再准許承租人攤銷財務狀況表以外之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必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故此，各項租賃將納入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於十二個月以內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獲豁免報告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並將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

於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於日後確認為折舊及攤銷(就使用權資產而言)，且將不再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獨立於折舊及攤銷呈列並計入財務成本。因此，於個別情況另行產生之物業租金及相關支出將有所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支出將有所增加。使用權資產之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所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租賃首年計入損益之總金額上升，並使租賃往後期間之支出減少。

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辦公室物業之承租人。本集團進行初步評估並估計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更詳盡評估影響。本集團已決定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為止。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經營租賃承擔為4,389,000港元。

#### 4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慮於香港及台灣之生活時尚雜誌媒體業務、於香港及台灣之汽車／手錶雜誌媒體及其他業務以及中國內地業務之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支出)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台灣經營生活時尚雜誌業務、於香港及台灣經營汽車／手錶雜誌及其他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活時尚 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36,186</u>	<u>7,909</u>	<u>44,095</u>	<u>1,961</u>	<u>46,056</u>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u>(6,599)</u>	<u>(2,578)</u>	<u>(9,177)</u>	<u>(4,439)</u>	<u>(13,616)</u>
未分配支出					<u>(3,244)</u>
經營虧損					<u>(16,860)</u>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 及聯營公司業績					<u>65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203)</u>
所得稅支出					<u>(402)</u>
期內虧損					<u>(16,605)</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80</u>	<u>-</u>	<u>80</u>	<u>65</u>	<u>14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439</u>	<u>29</u>	<u>468</u>	<u>46</u>	<u>514</u>
無形資產攤銷	<u>560</u>	<u>9</u>	<u>569</u>	<u>-</u>	<u>569</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活時尚 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營業額	37,442	7,275	44,717	5,590	50,307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	(6,110)	(2,757)	(8,867)	(590)	(9,457)
未分配支出					(3,164)
經營虧損					(12,621)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業績					2,4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211)
所得稅抵免					1,418
期內虧損					(8,793)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7	-	57	44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5	84	739	119	858
無形資產攤銷	1,344	17	1,361	-	1,36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生活時尚 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254,998	9,498	264,496	14,067	(187,015)	211	91,759
總資產包括：							
一 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投資	-	4,137	4,137	-	-	-	4,137
一 添置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除外)	77	-	77	14	-	-	91
總負債	(16,117)	(16,432)	(32,549)	(177,125)	187,015	-	(22,65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香港及台灣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生活時尚 雜誌 千港元	汽車/ 手錶雜誌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資產	256,722	9,601	266,323	17,885	(182,859)	4,445	105,794
總資產包括：							
一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投資	-	5,680	5,680	-	-	-	5,680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 投資除外)	1,264	55	1,319	8	-	-	1,327
總負債	(14,844)	(12,353)	(27,197)	(176,404)	182,859	-	(20,742)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對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及台灣之總非流動資產為30,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777,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總非流動資產則為1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港元)。

##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28	-	65,940	66,268
添置	24	-	-	24
攤銷支出	(101)	-	(1,260)	(1,361)
期終賬面淨值	251	-	64,680	64,93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18	2,725	75,600	79,643
累計攤銷	(1,067)	-	(10,920)	(11,987)
累計減值	-	(2,725)	-	(2,725)
賬面淨值	251	-	64,680	64,931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302	-	25,000	25,302
添置	-	-	-	-
攤銷支出	(73)	-	(496)	(569)
期終賬面淨值	<u>229</u>	<u>-</u>	<u>24,504</u>	<u>24,73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53	2,725	75,600	79,778
累計攤銷	(1,224)	-	(12,676)	(13,900)
累計減值	-	(2,725)	(38,420)	(41,145)
賬面淨值	<u>229</u>	<u>-</u>	<u>24,504</u>	<u>24,733</u>

## 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5,680	5,80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657	3,372
已宣派/收取股息收入	(2,200)	(3,500)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u>4,137</u>	<u>5,68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10%	附註(ii)	股權
毛記葵涌有限公司 (「毛記葵涌」)	開曼群島	10%	-	附註(iii)	股權

附註：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ii) 黑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進行重組後成為毛記葵涌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iii) 毛記葵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廣告活動及銷售期刊及書籍。

毛記葵涌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珠江」)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40%	附註(i)	股權

附註：

- (i) 珠江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聚傳媒與其他合營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包商」）簽訂分包協議，以管理匯聚傳媒之日常營運，為期三年。於各年度，匯聚傳媒產生之一切虧損由分包商承擔，而分包商將有權收取匯聚傳媒所產生溢利之一定金額作為服務費。超出該金額之任何溢利將由匯聚傳媒與分包商均分。

珠江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等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2,184	22,676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665)</u>	<u>(633)</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1,519	22,043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u>7,119</u>	<u>3,278</u>
	28,638	25,32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6</u>	<u>29</u>
	<u><u>28,674</u></u>	<u><u>25,350</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4,172	10,27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677	7,591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646	693
一百八十日以上	<u>1,024</u>	<u>3,488</u>
	<u><u>21,519</u></u>	<u><u>22,043</u></u>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96	1,144
租金及水電按金	336	504
其他	<u>4,387</u>	<u>1,630</u>
	<u><u>7,119</u></u>	<u><u>3,278</u></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 8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0,900	401	457,543	457,944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55	2,157
其他應付賬款	16,157	15,416
預收款項	1,760	1,679
遞延收入及稅項撥備	645	523
	<u>21,517</u>	<u>19,775</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0	895
	<u>22,587</u>	<u>20,67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2,407	1,97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92	15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55	35
一百八十日以上	1	-
	<u>2,955</u>	<u>2,157</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 10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4,025	5,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4	85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5)	569	1,3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719	31,332
租賃成本	2,132	2,1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2

## 11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45	101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767	582

  

	<u>912</u>	<u>683</u>
--	------------	------------

## 12 所得稅(支出)／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或動用稅項虧損而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02)	(422)
遞延所得稅抵免	—	1,840

  

	<u>(402)</u>	<u>1,418</u>
--	--------------	--------------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605)</u>	<u>(8,79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400,900</u>	<u>400,9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4.14)</u>	<u>(2.19)</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4.14)</u>	<u>(2.1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4 股息

董事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仙)。

### 15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摘要

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香港零售及廣告市場持續呆滯。然而，情況有靠穩跡象，香港於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零售業銷貨總額略見改善。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每月零售業銷貨額報告，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之零售業銷貨總額價值及銷貨量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0.9%。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奢侈品(包括珠寶、鐘錶及名貴禮品)之總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4.3%。儘管零售市場呈現靠穩跡象，廣告市場並未受惠。奢侈品銷情略有改善並未令本集團來自奢侈品行業(此乃本集團大部分主要客戶從事之行業)之廣告收入回升。廣告開支由傳統媒體轉至新媒體令形勢進一步惡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50,307,000港元減少8.5%或4,251,000港元至46,056,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605,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8,793,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廣告收入減少。

### 業務回顧

#### 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旗下香港及台灣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44,717,000港元微跌1.4%至44,095,000港元。本期間該分部錄得虧損9,177,000港元，較去年微升31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營業額跌幅收窄，意味香港零售市場下滑之勢已告喘定。

然而，作為本集團旗下香港分部業務主要營業額來源之《明周》(「明周」)繼續因廣告客戶收緊宣傳開支(尤其是印刷媒體方面)而受到影響。《Ming's》為每月隨明周出版附送之副刊，按月提供時裝、美容及生活時尚之最新潮流資訊，繼續為整體表現帶來貢獻。

本集團另外兩份刊物《TopGear極速誌》(「TopGear香港」)為一份領先之汽車雜誌，而《MING Watch明錶》(「明錶香港」)為一份受歡迎的高檔腕錶雜誌，提供精彩專題故事及最新行業趨勢，繼續以印刷版及電子版吸引讀者。

台灣方面，於回顧期內汽車月刊《TopGear極速誌》（「TopGear台灣」）對當地讀者仍具吸引力，使本集團得以建立一個跨大中華地區之媒體平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再於台灣推出內容以腕錶及男士生活時尚為主的雙月刊《MING Watch plus 明錶+》（「明錶+台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區內之業務。

本集團不斷檢討其在印刷及數碼平台的市場推廣策略，包括重新調配人手提升生產力及透過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促使不同平台達致協同效益。

為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著手拓展為廣告客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策劃市場推廣活動之業務，並成立一支團隊專責為香港業務策劃宣傳活動，冀能帶來額外收入或協助推行宣傳活動。預期此安排將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在區內帶來收入。

本集團不斷推行成本控制措施，包括削減印刷成本及重新調配人手以填補空缺。此外，部分現職員工已接受再培訓，以掌握新技能配合數碼媒體之發展趨勢。

### 中國內地

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1,96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590,000港元下跌64.9%，主要由於奢侈品（特別是汽車產品）市場疲弱所致。營業額下跌導致分部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9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4,439,000港元。

本集團旗下旗艦雜誌汽車雜誌《TopGear汽車測試報告》（「TopGear中國」）及專門報道高檔手錶市場動向之季刊《MING Watch明表》（「明表中國」）繼續因中國奢侈品市場疲弱而受到影響。本集團現正計劃將明表中國之風格改為貼近明錶+台灣，藉加入男士生活時尚的內容擴大廣告客戶基礎。

### 數碼媒體

為減輕因廣告收入由印刷媒體轉移至數碼平台帶來的衝擊，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在數碼媒體建立實力及地位，本期間來自數碼媒體之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設有團隊專責為透過數碼平台帶來收入之項目創作新意念。該團隊不僅按客戶要求構思意念及創作故事橋段，亦向潛在客戶推銷該等意念。相關策略亦於中國內地及台灣市場推行。

## 其他媒體投資

本集團不斷尋求與新成立公司，尤其在數碼媒體平台方面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以加速在此領域之增長。因此，本集團已投資於(i)匯聚傳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專注發展珠江三角洲地區客運之多媒體廣告業務)；及(ii)毛記葵涌有限公司(「毛記葵涌」，主要透過其數碼產品「毛記電視」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亦出版週刊《100毛》及書籍)。毛記葵涌現正申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公開上市。

## 可能出售事項之狀況

茲提述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聯合公布(「第一份聯合公布」)。誠如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述，董事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Comwell(作為賣方)與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292,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

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布(「失效聯合公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加以補充)，股份轉讓完成須待第一份聯合公布所載各項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期」)(或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方告作實。截至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轉讓協議各項先決條件均未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豁免。由於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並無就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協議，股份轉讓協議已告失效。

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聯合公布及失效聯合公布。

## 展望

傳統印刷媒體業一直因廣告開支轉移以及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零售市場疲弱而受到不利影響。除此以外，預期整個媒體行業，特別是新媒體方面，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徹底檢討每份刊物及每個分部，並保持審慎態度和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以提升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調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增長迅速之新媒體業務，彌補傳統業務之跌勢，與此同時發掘新商機以增加收益來源。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總額為9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8,7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2,13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則為6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5,05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1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02名僱員)，其中179名僱員駐守香港及台灣，另外34名僱員則駐守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聽從醫生建議休假療養，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確保會議按既定議程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就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前寄交股東。